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召开时间:2024年2月23日  
表决方式:现场结合电话会议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24年2月20日,电子邮件。  
本次会议召开前董事人数7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7人。本次会议由李文杰先生主持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充分审议,有效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形成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发展前景,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6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最终实际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合法、行政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所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实施方式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回购股份方案。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1. 回购股份的目的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发展前景,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6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元/股(含)。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96.1538万股至192.307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07,988,706股的0.89%至1.7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2. 风险提示  
(1) 在回购期限内,存在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此次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方式未能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  
(3) 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而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导致本次计划受到严重影响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实施条件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激励相关管理层及核心员工,同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发展前景等因素,公司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促进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与内在价值相符合。  
(二)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 公司回购上市已满六个月;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  
5.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及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6元/股(含),回购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回购股份均价发生超额回购,则回购股份数量将根据回购股份均价及回购股份数量上限,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 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用途: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如不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回购股份予以注销。

回购股份数量	回购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96,153,800	0.89%	2,600.00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192,307,600	1.78%	5,000.00

注:1.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上表并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注:1.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上表并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2. 公司在以下期间不进行回购: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 按此次回购资金最高限额6,000万元测算,回购A股股份价格不高于人民币26元/股的条件下: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期,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回购前总股本	107,988,706	100%	107,988,706	100%
二、按此次回购资金最高限额6,000万元测算,回购A股股份价格不高于人民币26元/股的条件下: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期,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一、回购前总股本	107,988,706	100%	107,988,706	100%
二、按此次回购资金最高限额6,000万元测算,回购A股股份价格不高于人民币26元/股的条件下: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期,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一、回购前总股本	107,988,706	100%	107,988,706	100%
二、按此次回购资金最高限额6,000万元测算,回购A股股份价格不高于人民币26元/股的条件下: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期,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注:1.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承诺,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666,903,666.31元,货币资金396,803,853.7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48,125,021.42元,公司资产负债率39.49%。若此次回购资金最高限额人民币6,000万元全部用于回购,按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3.10%,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27%,占比较小,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完善激励机制,提高员工履职能力和公司竞争力,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有利于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2. 对本次回购股份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若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6元/股计算,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最高为230,769,23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107,988,706股的213.38%。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本次回购资金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公司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2023年12月20日公司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西部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部矿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142,897股(占公司总股本总额的23.29%),超过泰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18.51%,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为确保西部矿业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并保证泰豪集团的控制权,泰豪集团及其代表出具了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西部矿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徐永涛。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股份回购事项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无明确的增持计划。  
若未来上述主体采取实际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避免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如未能按计划在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回购股份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一)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合法、行政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实际需要决定回购的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的实施方案等;  
2.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 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 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2024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方案风险提示  
(一) 在回购期限内,存在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此次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方式未能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  
(三) 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而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导致本次计划受到严重影响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项目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一、回购前总股本	107,988,706	100%	107,988,706	100%
二、按此次回购资金最高限额6,000万元测算,回购A股股份价格不高于人民币26元/股的条件下: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期,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一、回购前总股本	107,988,706	100%	107,988,706	100%
二、按此次回购资金最高限额6,000万元测算,回购A股股份价格不高于人民币26元/股的条件下: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期,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注:1.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上表并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注:1.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上表并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4-008  
转债代码:118011 转债简称:银河转债

##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当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期间发生变动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股权激励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发布前三年内予以转让,则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将未转让股份予以注销。  
2. 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  
3.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4.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持有待转让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三个月内,未来三个月内无减持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有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治理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3.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实施条件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 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二)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决议内容、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三) 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有效地提高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未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如公司回购股份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 公司存在下列期间不进行回购:  
(1)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 回购股份的目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五)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六)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七)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八)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九)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2023年12月20日公司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西部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部矿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142,897股(占公司总股本总额的23.29%),超过泰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18.51%,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为确保西部矿业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并保证泰豪集团的控制权,泰豪集团及其代表出具了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西部矿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徐永涛。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股份回购事项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无明确的增持计划。  
若未来上述主体采取实际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避免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如未能按计划在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回购股份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一)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合法、行政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实际需要决定回购的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的实施方案等;  
2.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 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 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2024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方案风险提示  
(一) 在回购期限内,存在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此次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方式未能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  
(三) 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而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导致本次计划受到严重影响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项目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一、回购前总股本	107,988,706	100%	107,988,706	100%
二、按此次回购资金最高限额6,000万元测算,回购A股股份价格不高于人民币26元/股的条件下: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期,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一、回购前总股本	107,988,706	100%	107,988,706	100%
二、按此次回购资金最高限额6,000万元测算,回购A股股份价格不高于人民币26元/股的条件下: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期,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注:1.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上表并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注:1.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上表并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4-008  
转债代码:118011 转债简称:银河转债

##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当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期间发生变动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股权激励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发布前三年内予以转让,则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将未转让股份予以注销。  
2. 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  
3.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4.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持有待转让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三个月内,未来三个月内无减持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有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治理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3.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实施条件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 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二)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决议内容、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三) 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有效地提高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未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如公司回购股份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 公司存在下列期间不进行回购:  
(1)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 回购股份的目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五)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六)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七)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八)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九)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2023年12月20日公司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西部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部矿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142,897股(占公司总股本总额的23.29%),超过泰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18.51%,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为确保西部矿业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并保证泰豪集团的控制权,泰豪集团及其代表出具了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西部矿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徐永涛。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股份回购事项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无明确的增持计划。  
若未来上述主体采取实际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避免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如未能按计划在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回购股份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一)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合法、行政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实际需要决定回购的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的实施方案等;  
2.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 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 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2024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方案风险提示  
(一) 在回购期限内,存在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此次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方式未能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  
(三) 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而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导致本次计划受到严重影响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项目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一、回购前总股本	107,988,706	100%	107,988,706	100%
二、按此次回购资金最高限额6,000万元测算,回购A股股份价格不高于人民币26元/股的条件下: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期,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一、回购前总股本	107,988,706	100%	107,988,706	100%
二、按此次回购资金最高限额6,000万元测算,回购A股股份价格不高于人民币26元/股的条件下: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期,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注:1.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上表并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注:1.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上表并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特 公告编号:2024-007

## 科威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说明
营业收入	10,724.68	27,143.17	-60.56	
营业利润	12,422.09	6,202.27	100.00	
利润总额	12,466.60	6,206.88	1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49.63	6,232.89	1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462.41	4,622.11	1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1.46	0.79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9	6.29	增加4.60个百分点	
总资产	173,369.64	156,390.27	2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	131,079.00	103,494.11	27.41	
股本	8,072.00	8,072.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占总资产(%)	75.60	66.46	22.69	

注:1. 本报告期指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 本报告期初数据按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3. 以上增减变动幅度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2. 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4. 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2,724.65万元,较上年增长40.5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749.63万元,较上年增长88.81%;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663.36万元,较上年增长71.07,0760万元,较年初增长27.41%。  
报告期内,下游行业持续保持良好发展态势以及公司新产品的推出,产品线不断丰富,测试设备需求稳中有序,销售继续保持稳步增长,同时,公司加大费用管控力度,费用率有所下降。  
1.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增长40.55%,主要因素系:下游行业持续保持良好发展态势以及公司新产品的推出,产品线不断丰富,测试设备需求稳中有序,销售规模持续增长。  
2.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较去年同期分别增长100.59%、100.60%、88.81%、138.45%、87.18%,主要原因为:公司营收持续增长,同时加强费用管控,积极推行降本增效,盈利能力稳步提升。  
三、风险提示  
1. 本报告期初数据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 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一) 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 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二)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5,386.69万元,同比增长3.4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62.05万元,同比下降17.6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576.62万元,同比下降32.06%。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136,637,000万元,同比增长132.19%;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权益119,236,207.05元,同比增长227.77%。  
(二) 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45%,主要因素系:下游行业持续保持良好发展态势以及公司新产品的推出,产品线不断丰富,测试设备需求稳中有序,销售规模持续增长。  
2.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和市场开拓投入,加大全球化布局,引进行业高端人才,导致研发费用和期间费用增加较多。  
(三) 变动幅度达30%以上指标的说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下降32.06%、基本每股收益下降34.23%,系公司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和市场开拓投入,加大全球化布局,引进行业高端人才,导致研发费用和期间费用增加较多。同时,股权激励事项增加研发投入,加大全球化布局,引进行业高端人才,导致研发费用和期间费用增加较多。  
(四) 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对业绩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属于股权激励计划,不涉及现金支付,对公司当期业绩无直接影响。  
四、风险提示  
1. 本报告期初数据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 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一) 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 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二)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5,386.69万元,同比增长3.4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62.05万元,同比下降17.6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576.62万元,同比下降32.06%。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136,637,000万元,同比增长132.19%;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权益119,236,207.05元,同比增长227.77%。  
(二) 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45%,主要因素系:下游行业持续保持良好发展态势以及公司新产品的推出,产品线不断丰富,测试设备需求稳中有序,销售规模持续增长。  
2.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和市场开拓投入,加大全球化布局,引进行业高端人才,导致研发费用和期间费用增加较多。  
(三) 变动幅度达30%以上指标的说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下降32.06%、基本每股收益下降34.23%,系公司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和市场开拓投入,加大全球化布局,引进行业高端人才,导致研发费用和期间费用增加较多。同时,股权激励事项增加研发投入,加大全球化布局,引进行业高端人才,导致研发费用和期间费用增加较多。  
(四) 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对业绩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属于股权激励计划,不涉及现金支付,对公司当期业绩无直接影响。  
四、风险提示  
1. 本报告期